

第四节 新型知识产权支撑“一带一路”国家特色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作为对科技创新最为敏感的领域之一，每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影响传统知识产权理论，不断拓展知识产权法律边界，推动新型知识产权萌芽与勃兴。关于何为“新型知识产权”，至今还未有较为明确的定义。一般而言，新型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版权、商标、专利等传统知识产权以外，与新的社会经济关系兴起存在紧密联系的，逐步受到认可的新的知识产权。¹在“一带一路”合作背景下，我国除了加强版权、商标、专利等传统知识产权合作外，亦就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非传统知识产权领域与“一带一路”国家展开深度沟通。各国对于相关新型知识产权关注度不断提高，相关新型知识产权对于促进沿线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作用愈发明显。

一、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新型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在“一带一路”农产品贸易量快速增长，我国对外农业合作项目不断增多的背景下，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就农业领域的新型知识产权合作频繁，并主要集中于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非传统知识产权领域。

（一）新型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必要性及主要面向

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合作切合我国农业“走出去”战略，亦能帮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涉农科技投入，助力沿线国家发展现代农业，提升沿线国家农业竞争力。

1. 加强新型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必要性

“一带一路”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并且农业为沿线国家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发布的《“一带一路”农产品贸易发展报告》（2018）显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规模不断提升，产品不断丰富。2018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27.4%，而“一带一路”农产品贸易额占中国农产品对外贸易总额的35.1%，接近高出8个百分点。部分农产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额甚至占出口总额的50%以上，植物油、热带水果、木薯等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的数量超过该产品从外进口总量的60%以上。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启动9年来，自中东欧国家进口农产品年均增长约9.7%。²我国与近三年中国自非洲进口农产品额年均增长14%，已成为非洲第二大农产品进口国。³

相较于第二、三产业而言，涉农的著作权、商标、专利较为有限。在此背景下，加大涉农的新型知识产权合作十分必要。此外，包括著作权、商标、专利等传统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体系已逐渐成型。相较而言，包括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在内的涉农知识产权由于适用场景较为特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相关领域的体系构建仍存不足。在涉农“一带一路”合作背景下，我国有必要加大相关知识产权的研究与对外合作，在协助沿线国家加强涉农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的同时，亦能助力我国涉农产业“走出去”。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我国从国际规则的遵循者、跟随者转变为参与者、建设者。这既是我国作为知识产权大国应承担的国际责任，也是我国产业发展的客观需要。⁴

2. 新型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主要面向

2016年出台的《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明确提及“支持各国加强传统和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事务上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⁵《倡议》列举了遗传资源、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就遗传资源而言，其既是国家的战略资源，也是农业发展的物质基础。2016年，我国正式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协议书》的缔约方，我国不断加强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但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较为薄弱，对于遗传资源等新兴领域的重视程度不足。相较而言，与各国农业发展更为紧密的植物新品种则更受各国重视。而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合作至今十分有限。早在2007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⁶明确提出了“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2019年6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比什凯克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提出倡议，“中方愿在陕西省设

¹ 有观点认为所谓的新型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尚未明确规定而在其他区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已经明确承认了的新的知识产权，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拟议的国际文件中的新的知识产权，以及国际社会正在热议、得到较大认可的新的知识产权。”参见：万勇.新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与国际规则建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3):94-104.

² 人民日报：《前4个月双边贸易总额407.1亿美元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提质升级》，<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hwxw/179506.htm>.

³ 新华网：《中国自非洲进口农产品金额连续4年正增长》，<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hwxw/161606.htm>.

⁴ 万勇.新型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与国际规则建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1(03):94-104.

⁵ 中央政府门户：《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发布，http://www.gov.cn/xinwen/2016-07/27/content_5095220.htm.

⁶ 即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

立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加强同地区国家现代农业领域的合作”。¹在“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不断升温的背景下，我国新型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主要集中于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等领域。

（二）地理标志领域合作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加强地理标志合作不仅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加快特色产品“走出去”的重要制度依托，²近年来，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不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合作，取得了较大突破。

1. 加强地理标志合作的必要性

尽管《TRIPS 协定》提供了地理标志最低保护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协调，但《TRIPS 协定》仅对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规定了高水平的保护，而对于普通地理标志的保护明显不足，这也充分反映了《TRIPS 协定》中的地理标志保护条款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旧世界”与以美国为代表的“新世界”相互妥协的结果，相关规定既满足了欧盟及其他欧洲国家的基本诉求，但也顾及到美国等国家在某些地理标志长期使用的现状。³我国拥有丰富的地理标志资源，并且随着对外贸易的快速增加，我国关于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需求日益高涨，但由于 TRIPS 协定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不够，我国大量的地理标志在国外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严重影响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声誉的提升。

2. 开展地理标志合作的主要模式与成效

在地理标志合作模式的选择方面，我国根据不同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地理标志保护建设情况灵活选择合作模式。通过对现有合作模式的梳理，主要有地理标志合作谅解备忘录、经贸协定中的地理标志保护条款以及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协定三种类型。

（1）**地理标志合作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作为双方或多方签订的一种备忘录，可以用以记载不同国家、政府或组织间签署双边或多边意向（动向）。一般而言，谅解备忘录一般会包括双方意愿中一致的部份，其中也会包括双方预期的共同行动。但谅解备忘录尚未达到法律上的承诺，或是当事方还无法制定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尽管谅解备忘录对于双方并无法律约束力，但作为一种表达双方合作意向的载体，可以作为我国展开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合作的先行手段，即通过谅解备忘录的方式与相关国家就地理标志保护合作方式展开商谈，从而推动地理标志保护合作的顺利开展。

采用谅解备忘录的方式可以在考虑各国地理标志保护水平的基础上，初步加强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减少涉及地理标志产品的贸易摩擦，为下一阶段地理标志保护合作提供方向指导。目前我国地理标志主管部门已签署了中欧、中墨、中泰地理标志保护谅解备忘录，上述备忘录在加强地理标志合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在中欧地理标志保护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之上，我国与欧盟也最终签订了《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达到双边地理标志合作新高度。

（2）**经贸协定中的地理标志保护条款**。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双边经贸协定在强化各国经贸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中自由贸易协定作为推动各国贸易便利化、自由化的重要手段，而备受关注。目前，我国已和 26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 19 份自由贸易协定。⁴于自由贸易协定中专节规定知识产权问题已成趋势。《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⁵《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⁶《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⁷《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⁸《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⁹等自贸协定均专条规定了地理标志。但《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虽设有知识产权章节，却并未专条规定地理标志，而《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亚太贸易协定》则并未设置知识产权章节。

（3）**地理标志专门协定**。相较于《TRIPS 协定》等多边知识产权协定而言，由不同国家或地区自行签订的双边协定往往更加贴合双方的利益价值追求，并且在具体条款设定上也更符合双方国内法律法规的保护模式。具体到地理标志，《TRIPS 协定》仅为地理标志提供了最低保护限度，是不同利益方妥协的产物，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程度等均难以完全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地理标志保护的需求，因此在后 TRIPS 时代，由于 WTO 体制在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争议搁置和后续谈判的裹足不前，各国积极推动地理标志双边谈判，借助双边协定方式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在尚不具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等经贸条约以及已签订经贸协定，但对于地理标志保护存在新需求的国家或地区之间，签订地理标志双边协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就明确提及“牵头开展中欧、中瑞（士）地理标志双边合作协定的谈判工作”。¹⁰

¹ 陕西日报：《向“一带一路”播撒“金种子”——杨凌建设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一年记》，<https://yangling.gov.cn/ztzl/xsdxzwxpz/1427957744719200257.html>。

² 部分省市关于建设“一带一路”的相关举措亦明确提及了“着力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支持企业申报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涉及地理标志的相关意见。参见《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20〕44号）。

³ 吴汉东.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变革与发展[J].法学研究,2005(03):126-140.

⁴ 参见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

⁵ 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

⁶ 第 11.13 条地理标志

⁷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地理标志

⁸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地理标志

⁹ 第十条 地理标志

¹⁰ 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http://www.gov.cn/gzdt/2011-04/26/content_1852660.htm。

目前我国对外签订的首个地理标志专门协定即为《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该协定是我国对外签订的第一个高水平地理标志双边协定，¹主要规定了地理标志保护规则和地理标志互认清单等内容，对地理标志设定了高水平的保护规则，并涵盖了一个此后增加更多地理标志的机制。此外，2019年11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法国农业食品部、法国国家原产地与质量管理体系签署了关于农业和食品地理标志合作的议定书。²2020年，正式与法国签署了中法地理标志工作计划。在2020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亦明确继续推进中欧、中泰、中法地理标志合作相关工作。³

（三）植物新品种领域合作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近年来，“一带一路”国家借助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这一平台积极参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我国亦通过加强植物新品种等涉农知识产权的交流，推动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合作。

1.“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与的国际合作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参与国际间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建设。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协调方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作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简称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是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建立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以提供和推广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体系，以鼓励植物新品种的开发为目标。⁴该公约于1961年在巴黎通过，并于1972年、1978年和1991年进行了修订。我国于1999年4月23日正式加入UPOV。目前，UPOV共有74位成员，⁵我国已与部分成员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并与部分沿线国家通过UPOV这一平台加强植物新品种领域的合作。已加入UPOV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南非、葡萄牙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新西兰⁷、意大利、智利、波兰⁸、奥地利、巴拿马⁹、波兰、塞尔维亚、捷克、保加利亚、斯洛伐克、肯尼亚¹⁰、斯洛文尼亚¹¹、乌克兰、匈牙利¹²、阿尔巴尼亚¹³、阿曼、阿塞拜疆¹⁴、爱沙尼亚、白俄罗斯、多米尼加、俄罗斯¹⁵、韩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黑山、吉尔吉斯斯坦¹⁶、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¹⁷、秘鲁、摩尔多瓦、摩洛哥、北马其顿¹⁸、塞尔维亚、坦桑尼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越南。

2.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双边合作

《2011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明确提及了“加强中荷、中德、中日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双边和多边合作”。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与部分“一带一路”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双边合作。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交流。2012年，国家林业局与韩国林木植物新品种保护部门就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达成了谅解备忘录。¹⁹2017年原国家林业局新品办与欧盟新品办签订的《双边合作协议（2018-2020）》。2019年3月，中国种子贸易协会(CNSTA)、荷兰种植协会(Plantum)、德国植物育种家协会(BDP)和中德农业中心(DCZ)于北京联合举办的中荷德植物新品种保护执行研讨会。²⁰2020年，我国完成《中日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备忘录》工作层面的磋商。2021年5月26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等部门和欧盟新品办签订《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2021-2025）》，就提升完善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优化中国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查流程、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探索和共享品种权实施与执法实践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²¹

3.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植物新品种合作新模式

2017年5月，农业部、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明确“强化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开展种质资源交换、共同研发和成果示范，促进品种、技术和产品合作交流”。截止至2021年8月，我国对外签订了19份自贸协定，涉及26个国家或地区。²²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陆续签订了双边自

¹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构建中欧地理标志保护的新格局》，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24368。

² 21世纪经济报道：《中法合作加速 多领域携手促经济复苏》，<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hwxw/139205.htm>。

³ 中国新闻网：《中国在全球疫情背景下稳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hwxw/136568.htm>。

⁴ UPOV 官方网站，<https://www.upov.int/portal/index.html.en>。

⁵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成员》，http://ipr.mofcom.gov.cn/hwwq_2/intro/intro/plant/upov_members.html。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安排备忘录》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⁹ 《中国与巴拿马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¹⁰ 中国与28个非洲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

¹¹ 中国一带一路网：《李克强调匈牙利之行成果清单出炉：“一带一路”倡议对中东欧全覆盖》，<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xgcdt/37453.htm>。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¹³ 新华社：《“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全文）》，<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gnxw/13690.htm>。

¹⁴ 《中阿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合作的联合声明》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

¹⁷ 《关于在两国经济联委会框架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马其顿共和国经济部关于在中马经贸混委会框架下推进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谅解备忘录》

¹⁹ 《2012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https://www.cnipa.gov.cn/art/2013/5/30/art_91_26339.html。

²⁰ 《中荷德植物新品种保护执行研讨会成功举办》，<http://www.cnstaseed.org/xiehuidongtai/75.html>。

²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欧签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86/20210531/212111635323734.html>。

²²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由贸易协定，并于相关协定中专条规定了植物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如《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²《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³《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⁴等协定均明确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的相关内容。⁵其中，韩国⁶、格鲁吉亚⁷均已同我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二、地理标志保护助推“一带一路”国家特色产业发展

地理标志作为具有特定地理来源的商品的标志，传统上被视为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条第2款将“原产地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作为工业产权的客体。“一带一路”国家特色产业众多，在面对经济全球化趋势下，借助地理标志制度已成为各国保护本国特色产业的重要制度依托。

（一）“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一带一路”国家多为历史悠久区域，各国地理标志资源较为丰富，近年来，沿线国家不断加强地理标志体系的完善，但各国在保护形式上仍存在一定差异。

1.“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资源丰富

在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上，发达国家内部已然存在较为严重的分歧，并且众多发展中国家出于自己的利益需要，站在了不同的阵营：一部分站在美国一边（主要是中美及南美国家），另一部分站在欧盟一边（主要是中东欧及亚洲国家）。这充分说明地理标志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无涉，但与产业或产品的“传统”有关。⁸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地理标志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2019年欧洲有效的地理标志数量最多，总计55.9%，其次是亚洲（3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5.6%）、大洋洲（3.8%）、北美（2.5%）和非洲（0.3%）。2019年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有效地理标志数据显示前十名分别为中国（7834）、欧盟（4794）、摩尔多瓦（4767）、格鲁吉亚（4416）、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4354）、瑞士（4259）、美国（3228）、乌克兰（3117）、澳大利亚（2065）、墨西哥（1690）。⁹其中欧盟部分成员国、摩尔多瓦、格鲁吉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均与我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相关文件。

2.“一带一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差异大

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模式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标法保护以及专门法保护，三种保护模式在保护范围、保护期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国内立法模式不尽相同。以东盟为例，菲律宾、柬埔寨采用商标法保护模式，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采用专门法保护模式，而印度尼西亚则采用商标法与专门法混用模式。除保护模式差异外，各国国内立法的保护水平也有高有低，很难不经协商就形成统一的规制，这使得在出现地理标志产品的国际贸易摩擦与障碍时，仅凭一国的国内立法很难解决纠纷。

（二）涉农产业的地理标志保护

地理标志对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愈发突出，包括国际粮农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体系建设。根据2019年WIPO公布的相关数据，涉农产业地理标志细分领域主要包括葡萄酒与烈酒、农业与食品等。¹⁰

1.国际粮农组织助推涉农地理标志保护

涉农产业是地理标志保护的重要类别。家庭农业供应了发展中国家生产的全部食物的80%左右。目前，改善家庭农业和中小企业（SME）生产和加工的市场准入方法之一即是借助地理标志体系。¹¹

近年来，国际粮农组织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体系，并认可地理标志对于促进各国农业发展的重要作用。2018年，国际粮农组织选定老挝作为加强地理标志系统建设的国家，于该国设置项目协助老挝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地理标志系统，¹²在此期间，老挝通过起草和批准了涉及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范，更新并完成了国家地理标志系统的法律框架，为国家地理标志控制计划制定

¹ 第六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就保护水平、加强植物新品种测试的合作、授权行为等作出了规定。

² 第11.10条植物新品种保护，就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水平和、应获得育种者授权行为、限制与例外等作出了规定。

³ 第十四条 植物育种者的权利

⁴ 第十六条 植物育种者权利

⁵ 《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亚太贸易协定》《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则未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作出专门规定。

⁶ 《关于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以及欧亚倡议方面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格鲁吉亚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关于启动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可行性研究的联合声明》

⁸ 吴汉东.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变革与发展[J].法学研究,2005(03):126-140.

⁹ 该数据来源于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0

¹⁰ 该数据来源于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0

¹¹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Preserving and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food heritage.

¹²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 Establishing a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System i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 UTF/LAO/026/LAO, 2021, <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en/c/CB4542EN/>.

了指导方针，并制定了国家地理标志体系。此外，国际粮农组织还确定了四种试点地理标志产品（Paksong Tea、Komaen Tea、Houaphanh Silk 和 Luang Prabang Silk）并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并且老挝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了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国际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请求。除了协助老挝加强涉农地理标志建设外，国际粮农组织还积极推动塞内加尔卡萨芒斯地区的森林水果 Madd，老挝人民高海拔地区种植的糯米品种 Khao Kai Noi、格鲁吉亚 Tushetian Guda 奶酪注册地理标志进程。¹

2. 格鲁吉亚葡萄酒产业的地理标志保护及其成效

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对于全球葡萄酒和烈酒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类别地理标志亦是全球范围内的重要地理标志类别。葡萄酒产业是部分“一带一路”国家重要的支柱产业，各国通过地理标志不断增强本国葡萄酒产业竞争力。

2019 年全球有效地理标志中，56.6%为葡萄酒和烈酒，² 欧盟葡萄酒地理标志共 1605 个，其中 PDO1166 个，PGI439 个。³ 2017 年葡萄酒地理标志销售价值达 390 亿欧元，占欧盟地理标志销售价格的 51%，³以格鲁吉亚为例，该国 2019 年有效地理标志为 4416 个，在 WIPO 所统计数据中位列第 4。格鲁吉亚国内注册的地理标志共有 34 个原产地名称、21 个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⁴，并以葡萄酒、奶酪为主。⁵目前，格鲁吉亚在我国受保护的有四个原产地名称和 1 个地理标志。⁶根据《格鲁吉亚葡萄酒和葡萄酒法》，格鲁吉亚农业部下设国家葡萄酒局，负责包括葡萄酒生产质量的控制和认证在内的事项。⁷2020 年，格鲁吉亚向全球 60 个国家出口了多达 9240 万瓶（0.75 升）葡萄酒。出口葡萄酒价值达到 2.165 亿美元，原产地名称（PDO）对于格鲁吉亚葡萄酒产业至关重要，2020 年共有 4 个葡萄酒被列入 PDO，格鲁吉亚国家葡萄酒局强调该认证对葡萄酒的推广、知名度和出口增长至关重要。⁸作为格鲁吉亚葡萄酒产业的特色，Qvevri 是大型粘土容器，酿酒师使用 qvevri 发酵红葡萄和白葡萄，也用于陈酿和储存葡萄酒。⁹格鲁吉亚 Kvevri 粘土罐酿酒方法于 2013 年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¹⁰2021 年，qvevri 被作为首个添加到格鲁吉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登记处（PGI）的非农业产品，并对其形状、容量、原材料和生产方法进行了编纂。Qvevri 是大型粘土容器，酿酒师使用 qvevri 发酵红葡萄和白葡萄，也用于陈酿和储存葡萄酒。¹¹

（二）非农产业的地理标志保护

传统地理标志主要保护包括农产业、食品、酒类等涉农领域，部分国家和地区并不针对非农产业给予地理标志保护。¹²但随着经贸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部分国家和地区包括手工艺品在内的特色产业不断衰落。尽管 WIPO 以及一些国家和地区正在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建议和解决方案，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法律保护，但目前仍未取得共识。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下，手工艺品在内的传统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也可借助地理标志等获得保护。地理标志可以防止误导性和欺骗性的贸易行为，保护手工艺品长期积累的声誉和商誉，从而保障相关手工艺品的市场。¹³目前，欧委会拟探索扩大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纳入陶器、珠宝等非农产品作为地理标志保护对象。¹⁴

部分“一带一路”国家通过地理标志对包括手工艺品在内的非农产品进行专门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2019 年，全球有效的地理标志中 3.5%为手工艺品。¹⁵以印度为例，该国地理标志体系对于加强手工艺品保护至关重要。印度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于 1999 年颁布了《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该法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根据《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的规定，印度地理标志不仅涵盖源自特定地理位置的农业和天然产品，还包括制成品。印度的手工业部门是印度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之一。2020 财年（至 2020 年 2 月），印度的手工艺品出口同比增长近 2%，达到 33.9 亿美元。¹⁶但印度手工艺品行业分散，有超过 700 万区域工匠和超过 67,000 家出口商/出口公司在国内和全球市场推广区域艺术和手工艺。¹⁷地理标志是加强对印度手工业品保护的重要手段，印度目前已注册了 370 个地理标志，其中手工艺品 214 个。¹⁸

¹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Preserving and promoting agricultural and food heritage, <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card/en/c/CA5693EN/>

² 34.2%为农产品和食品、3.5%为手工艺品、0.1%为服务、5.6%为其他

³ EU: Evaluation support study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Traditional Specialities Guaranteed protected in the EU (Final report), 第 33 页。

⁴ 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https://www.sakpatenti.gov.ge/ka/state_registry/

⁵ 地理标志地图, <https://www.sakpatenti.gov.ge/ka/page/114/>

⁶ 在国外保存的格鲁吉亚标记, <https://www.sakpatenti.gov.ge/ka/page/113/>

⁷ <https://wine.gov.ge/En/Page/mainactivities>

⁸ 格鲁吉亚国家葡萄酒局: National Wine Agency Report 2020, <https://wine.gov.ge/En/Reports>.

⁹ “Qvevri are the first non-food to be added to the State Register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Goods”, <https://winesgeorgia.com/wp-content/uploads/2021/06/Georgian-Qvevri-PGI-Status-June-28.pdf>

¹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https://ich.unesco.org/en/lists>.

¹¹ “Qvevri are the first non-food to be added to the State Register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Goods”, <https://winesgeorgia.com/wp-content/uploads/2021/06/Georgian-Qvevri-PGI-Status-June-28.pdf>

¹² 例如欧盟地理标志保护仅适用于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烈酒和加香酒产品（aromatised wine products）。

¹³ WIPO: 《知识产权与传统手工艺品》

¹⁴ 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欧盟拟扩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m/202012/20201203025459.shtml>.

¹⁵ 数据来源于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0.

¹⁶ 手工艺品出口促进委员会 (EPCH), <https://www.ibef.org/exports/handicrafts-industry-india.aspx>

¹⁷ 手工艺品出口促进委员会 (EPCH), <https://www.ibef.org/exports/handicrafts-industry-india.aspx>

¹⁸ REGISTER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https://ipindia.gov.in/writereaddata/Portal/Images/pdf/GI_Application_Register_10-09-2019.pdf

三、植物新品种保护助推“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发展

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而植物新品种权则是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¹植物新品种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客体，²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TRIPS 协定》明确各成员国应对植物品种进行有效保护。³植物新品种作为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对于各国农业发展至关重要，是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合作的重要内容。

(一) 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概况

近年来，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不断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建设，部分国家陆续制定或修改植物新品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并为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努力。

1. 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的构建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现代种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支撑。我国于 1997 年正式施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并于 2013 年、2014 年进行了修订。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完善植物新品种认定、规范体系。2020 年，相关部门启动了《农业职务品种命名规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草部分）》修订工作。2020 年，出台了《植物新品种复审申请指南》⁴、《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批规则》⁵、《植物新品种 DUS 现场审查组织、工作规则》等一批植物新品种申请规范，相关部门亦开展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试点，研究制定水稻、玉米等作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审查指南及鉴定技术规范，促进植物新品种原始创新。⁶2021 年 8 月，《〈种子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此次修正草案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侵权赔偿制度，完善法律责任。⁷

近年来，针对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行政保护力度不断加强。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受理了植物新品种案件 51 件，⁸2021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扩展了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明确对品种权人的全面利益补偿；便利品种权人维权；并且明确科研例外，鼓励育种创新等一系列加强保护的举措。在行政执法层面，行政部门不断加大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保护，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行动，重点监督各类种苗、花卉博览会和交易会等。⁹我国于 2017 年正式加入由 UPOV 建立的植物品种权电子申请系统（PRISMA），为育种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品种权保护提供便利。¹⁰2020 年共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047 件，同比增长 30.5%；完成 1224 件初步审查、277 个现场审查、119 件田间测试，授予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441 件。截止至 2020 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5566 件，授予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2643 件。¹¹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我国已经同 140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6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¹²本部分主要梳理重点区域部分国家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情况。

(1) 东南亚

《TRIPS 协定》规定成员国应采用专利或专门制度保护植物品种。东盟十国并未采用专利法保护模式，大部分东盟国家已制定了涉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中，泰国、¹³文莱、¹⁴印度尼西亚、¹⁵菲律宾、¹⁶马来西亚、¹⁷新加坡、¹⁸越南¹⁹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条、第六条。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

³ 第 27 条第 3 款第（b）项 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和微生物外的生产植物和动物的主要生物方法。但是，各成员应规定通过专利或一种有效的特殊制度或通过这两者的组合来保护植物品种。本项的规定应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 4 年后进行审议。

⁴ 由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发布。

⁵ 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发布。

⁶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第 23 页。

⁷ 法治日报：《种子法修正草案提请审议 拟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http://www.npc.gov.cn/npc/zxfz/003/202108/84af54d971a04b1ab058a8baf7370a92.shtml>。

⁸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

⁹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第 9 页。

¹⁰ 《植物品种权国际申请平台在我国启动》，<http://ip.people.com.cn/n1/2017/1116/c136679-29650406.html>

¹¹ 《2020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第 27 页。

¹² 中国一带一路网：《已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一览》，<https://www.yidaiyilu.gov.cn/gbjg/gbgk/77073.htm>。

¹³ 植物品种保护法 BE 2542 (1999)

¹⁴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Order, 2015

¹⁵ 2000 Laws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29 of 2000 on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14 of 2004 regarding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 of the Transfer of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y and the Use of Variety Protected by the Government. State Gazette of 2004, No. 31;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13 of 2004 regarding the Naming, Registration and Use of Original Variety for the Making of Essential Derivative Variety. State Gazette of 2004, No. 30

¹⁶ Philippin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 of 2002 (Republic Act No. 9168);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hilippin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 of 2002”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7, Series of 2003)

¹⁷ Protec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Act 2004 (Act 634)

¹⁸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 (Chapter 232A) (Revised Edition 2006, as amended up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mendment) Act 2019); Plant Varieties Prot

老挝¹均创设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于知识产权法或专门条例中主要就植物品种保护范围及标准、负责机构、申请程序、育种者权、强制许可以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柬埔寨尚未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仅于2008年颁布了《种子管理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法》。²近年来，东盟十国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泰国于2018年出台了旨在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B.E. 2542（1999）的法律草案，推动泰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符合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1991）的要求。³2019年，缅甸正式颁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建立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⁴在国际合作方面，东盟十国仅新加坡⁵和越南⁶加入了《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2）南亚

为加入WTO，符合《TRIPS协定》第27条第3款第（b）项的规定，印度于1993年起草了《植物品种和农民权益保护法》，并于2001年正式颁布。印度随后又陆续颁布了《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规则》⁷《植物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条例》⁸等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印度植物新品种保护与执法体系。目前印度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已对保护对象、授权条件、保护主体、权利内容、保护期限、强制许可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尽规定。2021年，印度发布了《2021年法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条例》，《条例》依据《2001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的规定，废除了植物新品种保护上诉委员会。⁹1998年孟加拉国颁布了由孟加拉国国家植物遗传委员会提议的《植物品种法》。该法详细规定了申请范围、申请程序、权利期限、种子的商业交易、获得者权利、农民权利及植物保护基金、相关责任等具体内容。斯里兰卡至今尚未创设针对植物新品种的专门保护制度。

（3）中亚五国

吉尔吉斯斯坦于1998年6月实施了《新品种保护法》，并于2000年加入了《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局统一管理育种成果保护在内的知识产权，吉尔吉斯斯坦上诉委员会则复审包括育种成果申请争议在内的知识产权争议。哈萨克斯坦1999年制定了《动植物选育成果保护法》，并于2010年加入《国际植物保护公约》。2003年乌兹别克斯坦颁行了《育种成果保护法》，就规范品种选育、法律保护和育种成果的使用关系进行了明确，该法明确了育种成果的专利性、育种成果专利的获得、专利权人的权利、专利有效性的终止等具体内容。根据《育种成果保护法》的规定，选育的植物或动物新品种，符合新颖性、特异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并且由适当名称的，可以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保护。塔吉克斯坦于2008年出台了《种子法》，并于2010年颁行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塔吉克斯坦植物品种权保护由农业部下设的“国家植物新品种委员会”负责受理。2011年土库曼斯坦颁布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法》¹⁰，就可申请保护的客体范围、申请程序、申请条件等进行了明确。土库曼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植物新品种部，负责受理植物新品种的申请。

（二）部分国家不断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

植物新品种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石，受到主要农业发达国家的关注。本部分选取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析加强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对于现代农业的重要影响。

1.“一带一路”国家植物新品种申请量

近年来，“一带一路”国家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增幅较大。《WIPO2020年知识产权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收到植物新品种申请前十名分别是中国（7834）、CPVO（3525）、¹¹美国（1590）、乌克兰（1238）、日本（822）、新西兰、俄罗斯、韩国、阿根廷以及加拿大。其中，乌克兰、新西兰、俄罗斯、韩国四国均与我国签订了共建“一带一路”相关文件。2009-2019年十年间，中高收入经济体由22.9%（3020）提升至48.8%（10453），高收入经济体由64%（8440）下降至43.1%（9247）；中低收入经济体由13%（1716）下降至8%（1718），而低收入经济体则由0（4）升至0.1%（12）。在区域分布上，2009-2019年间，亚洲申请量由22.5%提升至46.7%；欧洲由49.4%下降至34.1%；北美由13.4%下降至9.1%，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则由8.2%下降至6.2%；非洲由2.6%下降至2.1%；大洋洲由3.9%下降至1.8%。

2.韩国

ection Rules(2014)

¹⁹ Law No. 50/2005/QH11 of November 29, 2005,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rt Four RIGHTS TO PLANT VARIETIES

¹ Law No. 38/NA of November 15, 2017,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2823 of December 17, 2019, on Plant Varieties

² Law on Seed Management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2008)

³ BIOTHAI: Will collecting seeds for replanting be made a crime ?, <https://www.biothai.org/node/1428>.

⁴ New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Law (Law No. 29/2019 of September 24, 2019)

⁵ 2004年7月30日加入1991年文本。

⁶ 2006年12月24日加入1991年文本。

⁷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ies and Farmer's Rights Rules

⁸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ies and Farmers' Rights Regulations

⁹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lfdt/yz/qtyz/202104/1960944.html>

¹⁰ Law of Turkmenistan of August 4, 2011, on Legal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¹¹ 数据来源于：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0

韩国植物新品种同时受到专利法和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韩国针对植物相关发明的专利申请几乎没有限制。¹ 并且从 2012 年 1 月 7 日起, 植物品种均可受到《植物品种保护法》的保护。在受理机构方面, 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负责专利注册, 而植物品种则在三个不同的政府机构注册, 包括 KSVS (韩国种子和品种管理局)、KFS (韩国林业局) 的国家森林种子和品种中心和水生植物 NIFS (国家渔业和科学研究所) 品种中心。注册育种者权利的植物品种必须满足新颖性、独特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要求。² 韩国于 2002 年 1 月 7 日正式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 文本)。2019 年韩国共受理植物新品种申请达 695 件, 其中非居民申请达到 15%。

韩国政府较为重视包括水稻新品种在内的植物新品种开发。在政府实施了大规模的农村发展项目中, 韩国政府开发新的水稻品种, 特别是 1971 年与国际水稻研究所 (IRRI) 合作开发的通吉尔 (Tongil) 品种大大扩大了水稻产量, 其中稻米产量从 1960 年代后期的 350 万吨急剧增加到 1970 年代后期的 500 万吨。³ 近年来, 韩国种业发展迅速, 韩国种子企业数量从 2000 年的 415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2400 家。从作物来看, 蔬菜种子企业占比最大, 为 27%, 其次是水果 (15.5%)、花卉 (11.9%) 和蘑菇 (8.9%)。尽管大多数都是小公司, 大约有 2500 家公司在运营。其中一些基于海外投资的公司拥有新品种开发、质量管理和加工的专业技术。韩国政府认为在技术方面, 韩国种子企业落后于发达国家。他们对新品种的研发投资远小于全球种子公司。然而, 韩国必须投资研发并扩大当地公司的规模, 以增强种子主权。政府必须选择农产品和品种以进行有效的研发投资。⁴ 在出口方面, 由于韩国草莓优良品种的培育, 对香港和新加坡的出口量有所增加。草莓出口稳步增长, 2018 年达到 5400 万美元。此外, 韩国政府将高附加值的植物新品种开发作为应对老龄化、单人家庭增多等社会结构的变化, 以及功能性保健食品的多样化需求的重要手段,⁵ 近年来, 韩国政府根据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计划实施了气候变化适应政策, 并将开发品种作为农业适应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⁶ 并努力开发适应新气候的新品种。⁷

3. 新西兰

新西兰于 1981 年 11 月 8 日正式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78 文本), 并于 1987 年颁布了《植物品种权法》, 但自 21 世纪初, 新西兰开始对该法进行审查, 根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 (CPTPP), 新西兰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植物品种权制度进行现代化改造, 使该法符合最新的植物品种权国际协议 (UPOV 91)。⁸ 2019 年共接受植物新品种申请 76 7 件, 其中非居民申请比重达到 19.4%。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对于新西兰农业影响巨大。以苹果和猕猴桃为例,⁹ 从 2010-2020 年, 新西兰的苹果出口呈现多样化趋势, Envy、Dazzle、Pacific Queen、Rockit 等更符合市场与消费者偏好的新苹果品种。新西兰苹果超过 50% 种植面积均属于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保护品种。新西兰相关部门认为未来苹果出口增长有赖于新的苹果品种。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新西兰猕猴桃出口收入增至 27 亿美元, 实现了连续三年出口收入增长, 猕猴桃出口收入增长受价值更高的 Gold 3 品种同比单产提高和种植面积增加的影响。并且新西兰农业部分十分关注刚商业化的 Red 19 猕猴桃品种, 并根据新西兰、新加坡、日本和中国测试市场的消费者接受度, 认为随着该品种产量的增加, 可能显著增加出口收入。

(三) 植物新品种推动农业落后国家持续发展

世界银行统计数据 displays, 农业增加值前十名分别是中国、印度、美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西、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土耳其,¹⁰ 多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为发展中国家, 农业是沿线国家的重要支柱产业, 但多数国家受制于科技水平、基础设施等因素, 难以发展现代农业。索马里、塞拉利昂、乍得等¹¹ 已与我国签订“一带一路”文件的国家农业增加值占 GDP 的百分比甚至分别达到了 62.7%、¹²61.3%、¹³47.7%。¹⁴

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业发展, 我国积极对外开展包括推广植物新品种在内的农业合作。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我国与 80 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了农渔业合作的文件, 在“一带一路”参与国开展农业投资合作的项目已经超过了 650 个, 投

¹ 韩国没有排除某些类型发明 (例如“植物或动物品种或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基本生物方法”) 的可专利性的法定障碍。

² <https://www.managingip.com/article/blkbpj5sr049t3/south-korea-patent-and-plant-varieties-can-be-protected>

³ KOREA RURAL ECONOMIC INSTITUTE: Agriculture in Korea 2020 CHAPTER 1 INTRODUCTION, 第 49 页。

⁴ KOREA RURAL ECONOMIC INSTITUTE: Agriculture in Korea 2020 CHAPTER 4 Agriculture related Industries, 第 276 页。

⁵ KOREA RURAL ECONOMIC INSTITUTE: CHAPTER 6 Main Issues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第 394 页。

⁶ KOREA RURAL ECONOMIC INSTITUTE: CHAPTER 6 Main Issues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第 426 页。

⁷ KOREA RURAL ECONOMIC INSTITUTE: CHAPTER 6 Main Issues i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icy, 第 454 页。

⁸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 Employment, Plant Variety Rights Act 1987 review, <https://www.mbie.govt.nz/business-and-employment/business/intellectual-property/plant-variety-rights/plant-variety-rights-act-review/>

⁹ 数据来源于新西兰第一产业部发布的《第一产业现状与展望报告》(2021 年 6 月版), <https://www.mpi.govt.nz/resources-and-forms/economic-intelligence/situation-and-outlook-for-primary-industries/>

¹⁰ 世界银行国民经济核算数据, 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文件: 农业, 增加值 (现价美元), 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V.AGR.TOTL.CD?most_recent_value_desc=true&view=chart

¹¹ 世界银行国民经济核算数据, 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民经济核算数据文件 农业, 增加值 (占 GDP 的百分比), 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V.AGR.TOTL.ZS?most_recent_value_desc=true&view=chart

¹² 最近数据为 1990 年。

¹³ 最近数据为 2020 年。

¹⁴ 最近数据为 2020 年。

资存量达到 94.4 亿美元。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目前，中国对外农业投资主要集中在亚洲发展中国家、非洲和少数发达国家。对于境外农业开发的重点区域，由于沿线国家数量众多且产业特征差别较大，一般是通过划分国别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合作，如俄罗斯及远东地区，发展大豆和西红柿的种植和俄罗斯废弃耕地的利用；东南亚国家，利用东盟 10+3 框架，开发天然橡胶和木材；在非洲国家，则是通过农业援助型合作，开展棉花、蔬菜、粮食产品的生产性合作。² 2019 年，中国农业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在中非推广菌草技术、在科特迪瓦培训水稻种植、帮助贝宁实现玉米高产，有效缓解了非洲国家粮食安全问题。³其中，杂交水稻是我国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合作的重要内容。青岛海水稻研究团队于非洲开展“水稻技术推广及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与非洲塞拉利昂共和国签订水稻种植项目合作意向书；与刚果（布）共同制定 10 亿美元海水稻种植计划；科威特则邀请青岛海水稻研究团队在该国进行产业化推广。⁴

中国杂交水稻在海外示范种植成功以来，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在东帝汶共计推广种植超过 2000 公顷，每年均获丰收，每公顷产量由 2010 年的 3.5 吨提升至目前的 5-7 吨。来自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多名专家被派往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接受培训，学习两系杂交水稻技术。据不完全统计，袁氏种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从第一个杂交水稻品种在孟加拉国注册，到在中国境外注册品种 23 个，该公司的杂交水稻种子已经撒至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种子产量最初不到 1 吨/公顷，增至每年在孟加拉国制种面积 300-400 公顷，获得孟加拉国农业部领导的极大支持和关注。该公司除了为当地技术人员提供培训，还进行新优杂交水稻的筛选工作，在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国成立研究中心，每年将种子出口至亚非拉国家。⁵

¹ 央视网：《“一带一路”农业投资合作项目已超 650 个》，<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e/201907/20190702883466.shtml>。

² 中国一带一路网：《如何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http://www.scora.org.cn/c/2021/0317/1553.shtml>

³ 中国“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2020）

⁴ 人民日报海外版：《“一带一路”上的中国农业新名片》，<http://www.scio.gov.cn/31773/35507/35510/Document/1666434/1666434.htm>。

⁵ 中国一带一路网：《如何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合作？》，<http://www.scora.org.cn/c/2021/0317/1553.shtml>。